证券代码：300844　　证券简称：山水比德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各方另行签订的具体合作项目合同为准；

2、本协议不涉及具体合作项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与深圳童话爸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拟在多领域(包括但不仅限于元宇宙科技、元宇宙主题乐园等)开展战略合作。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1)甲方公司名称：深圳童话爸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仁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3G8F5K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29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1208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动漫游戏开发；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管理；游乐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乙方公司名称：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850064 3

注册资本：5256.64813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7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网上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以上各项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银行支付软件的技术开发；互联网支付服务、互联网支付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互联网技术开发；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数据技术开发；提供面向互联网的基础数据平台及广告服务；提供面向企业的多数据精准营销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提供面向企业、各大机构的多数据源核查比对、企业信用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业务；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计算机软件项目外包；网络及智能化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在线数据处理、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以上信息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类似交易情况

除本项目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甲方、乙方发生过交易或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甲方、乙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在日常交易中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基于甲方拥有元宇宙主题乐园 IP、内容及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项目资源，乙方是一家基于软件 AI 算法和行业应用的创新型公司，丙方拥有较强的元宇宙主题乐园整体规划、创意策划、场景设计、体验空间设计等项目的落地方案及实施能力，协议各方依托在各自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开展全面合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合作内容

1、元宇宙主题乐园合作方向

三方发挥各自优势，甲方重点研究元宇宙主题乐园的项目 IP，打造设备设施，开发文创产品、影视制作等；丙方重点研究元宇宙主题乐园的整体园区规划、策划、景观、氛围营造及体验场景的设计等；同时共同研究元宇宙主题乐园的三种项目形式：

A、文旅综合体(地产、酒店、元宇宙主题乐园)；

B、元宇宙儿童乐园；

C、元宇宙室内乐园(商业综合体)。

2、市场开拓合作

在未来地产景观和文化旅游项目推动过程中，以甲方作为项目 IP、内容、产品营造方和资本投资方，乙方作为元宇宙信息系统开发方和丙方作为创意策划、规划设计方，三方形成组合拳，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北京、深圳、广州等城市和区域，创建多个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文旅综合体。

(二)合作模式

1、在合作期间，三方应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形成优势互补，达到资源共享，三方共同打造，包括但不仅限于居住区、城市综合体、市政公园、文旅度假区、元宇宙科技产业园区、元宇宙主题乐园等类型的设计及工程项目，共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及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2、在三方共同合作跟进的投标项目中，可根据项目的工作量及对应的合同额比例，另行签订《设计合作协议》，确定具体的合作模式及合作条件。

3、各方所负责的项目所带来的收益或风险由三方各自享有或承担，按照三方具体划分的内容或比例各自对所负责的项目的质量、安全、法律风险承担相应责任。

4、三方可利用各身品牌资源，为合作的项目打造品牌效应。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甲方、乙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加快实现元宇宙领域的项目拓展，三方形成组合拳，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在多个城市三方联手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大型文旅综合体项目，实现公司在元宇宙主题乐园以及文化旅游业务的战略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创造新的增长点。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主要为充分发挥协议各方在各自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通过建立平等尊重、合作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共同发展，具体合作事项需以协议各方另行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本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童话爸爸文旅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华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障公司相关下属公司项目建设及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调整并新增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其中调减前期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实际使用过的担保额度 14,600 万元，新增 29,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并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下属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曾用名：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或"承租人")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公司"或"出租人")通过售后回租的形式开展融资租赁交易，融资租赁本金为 5,000 万元，租赁物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设备，租赁期限共 24 个月。公司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点：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浙银租赁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4.租赁物：机器设备

5.融资租赁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

6.租赁期限：24 个月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担保范围：

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浙银租赁公司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浙银租赁公司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4.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该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91,466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5,2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6.4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2.广西皇氏与浙银租赁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已于 2022 年 1 月 8 日竞拍成功，目前尚未过户完成，还需履行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功裁定、股权办理过户等程序。

2、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福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8)，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161)，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16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深圳市炬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福田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

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YPERLINK "https://paimai.jd.com/284179784" https://paimai.jd.com/284179784）查询，获悉本次拍卖已成功竞拍，现将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处置单位	本次拍卖数量(股)	本次拍卖占其所持有股份的比例	本次拍卖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拍卖区间日期
陈永弟	是	福田法院	4,000,000	0.82%	0.21%	否	2022 年 1 月 7 日 10 时至 2022 年 1 月 8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二、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

公司通过查询福田法院京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如下：

被拍卖股东名称	竞买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交数量(股)	股份性质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成交价(元)
陈永弟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02884	4,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0.21%	18,859,800

注：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功裁定、股权办理过户等程序。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永弟	490,406,779	26.05%	4,000,000	0.82%	0.21%

除上述已被拍卖股份外，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21)粤 03 执恢 633 号《执行裁定书》，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拟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占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挂拍时间待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0,406,7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5%，其中被质押股数为 490,007,1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92%；被司法冻结股数为 490,406,779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被轮候冻结股数为 4,523,017,8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22.30%。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出具拍卖成功裁定、股权办理过户等程序。若拍卖最终过户成功，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490,406,779 股减少为 486,406,779 股，持股比例将由 26.05%降至 25.84%。本次拍卖过户结果尚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此外，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拟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486,007,1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2%，挂拍时间待定，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将由拍卖结果决定，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米力农注射液《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1B04828、2021B0482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药品名称：米力农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ml:5mg(按 C12H9N3O 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6822021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43122

申请内容：米力农注射液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变更处方工艺；变更贮藏条件。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贮藏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8 个月。

2.药品名称：米力农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ml:10mg(按 C12H9N3O 计)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6822021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143122

申请内容：增加"10ml:10mg"规格，同时申请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上市许可持有人：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217139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03 月 17 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品增加 10ml:10mg(按 C12H9N3O 计)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 18 个月。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米力农注射液的主要适应症为用于急性失代偿性心力衰竭患者的短期静脉治疗。

本次公司米力农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新增 10ml:10mg 规格，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更好的满足临床用药需求，进一步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体销售情况则取决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0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香港注册地址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香港注册地址变更登记，并收到新换发的商业登记证。公司香港注册地址由"香港中环德己立街 38-44 号好利商业大厦 11 楼 A 室"变更为"香港德辅道中 257 号锦佳大厦 5 楼"。除上述注册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42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认真准备，对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全资子公司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6MA5QABFE4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吴小歌

股东结构：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蓄电池租赁；电子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 1 号公共服务中心 A107 室(生产经营地址：钦海大道以东、淡水湾大街以北)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部分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包括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等在内的交易对方收购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63.87%股份，并拟向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及/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因筹划本次交易，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宝鼎科技，股票代码：002552)自 2021 年 9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发布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及四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3、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4、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01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2021 年 1-12 月)	上年同期(2020 年 1-12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89% - 95%	盈利：5,291 万元
	盈利：10,000 万元 - 10,3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市场趋势积极扩大产能、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满足客户多维度需求，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增长幅度、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 1,100 万元，主要系各类政府补助及期末确认远期结售汇业务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4 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回具体情况； (四)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上款规定履行义务。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二、新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1506099D

名称：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肆仟叁佰肆拾叁万捌仟肆佰玖拾贰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8 月 09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仇建平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35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及投影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润滑油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